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張友信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5

2200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5500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屬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
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1年1月13日北府人企字第
101107088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主計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
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院長 闕 中



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設下列地政事務所，其名稱及轄區如下：

- 一 板橋地政事務所：管轄板橋區、土城區。
- 二 中和地政事務所：管轄中和區、永和區。
- 三 三重地政事務所：管轄三重區、蘆洲區。
- 四 新莊地政事務所：管轄新莊區、泰山區、五股區、林口區。
- 五 樹林地政事務所：管轄樹林區、鶯歌區、三峽區。
- 六 新店地政事務所：管轄新店區、烏來區、坪林區、深坑區及石碇區。
- 七 淡水地政事務所：管轄淡水區、八里區、三芝區、石門區。
- 八 汐止地政事務所：管轄汐止區、萬里區、金山區。
- 九 瑞芳地政事務所：管轄瑞芳區、貢寮區、平溪區、雙溪區。

地政業務以電子作業方式辦理者，不受前項轄區之限制。

第三條 各地政事務所置主任，承本局局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四條 各地政事務所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 登記課：土地建物登記審查等事項。
- 二 測量課：土地建物測量等事項。
- 三 地價課：地價業務等事項。
- 四 資訊課：地政資訊等事項。
- 五 地籍課：地籍管理、土地建物登記及庶務行政等事項。

前項第五款之地籍課，於各地政事務所編制滿五十人者，得設之；未設地籍課者，其業務由登記課承辦，但庶務行政事項得由主任指定業務單位兼辦。

第五條 各地政事務所置秘書、課長、課員、技士、管理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助理管理師、書記。

第六條 各地政事務所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 各地政事務所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本局得視實際業務需要，調整各地政事務所員額；必要時，並得調派各地政事務所員工互為支援。

第十條 主任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代理之。

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 秘書。

二 課長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一條 各地政事務所所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 主任。

二 秘書。

三 課長。

四 會計員。

五 人事管理員。

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二條 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乙表及丙表。乙表由各地政事務所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各地政事務所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張晏榕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cyr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2691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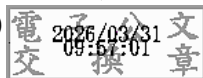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貴市各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15年2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1月29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502087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貴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6條、第7條規定置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11年12月12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115515334號函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銓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四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。)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八	
助理管理師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一一二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三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九	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。)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
助理管理師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九十七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九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七	
助理管理師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九十七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二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。)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四	
助理管理師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一一八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九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六	
助理管理師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八十九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二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。)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一	
助理管理師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八十七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四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
助理管理師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八十二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二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助理管理師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七十八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助理管理師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三十八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